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小字第613號

原告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寅

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

被告 邱智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間旅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出發時間民國109年2月27日，旅遊目的地日本已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發布提升為第二級警示，被告解除契約應賠償之違約金，應酌減按旅費5%計算：

1.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於109年2月19日出發前8日，向原告取消行程，當時旅遊地區日本仍為第一級注意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旅費30%計算之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80元【（每人35,900元×30%＝10,770元）×4人＝43,080元】，扣除已付定金20,000元，計23,080元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當時業務表示不早点確定，開票後費用會更高，依業務提供資訊，沒在2月19日取消的話，要收團費，伊原來沒有取消的意思，要看疫情狀況等語。

2.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經核，系爭契約第13條有關出發前旅客任

01 意解約，按出發前日數分別計算賠償額之約定條款，性質上
02 屬違約金之約定無訛。本件系爭契約旅遊目的地日本，雖於
03 被告109年2月19日取消行程後，同年月22日始經指揮中心
04 發布為第二級警示，然系爭契約之行程係同年月27日出發，
05 倘於同年月22日之後始取消解除者，則屬系爭契約第15條所
06 約定出發前因客觀風險事由之解約，依該條準用第14條約定
07 ，旅行業得請求者，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約已支付之必
08 要費用，並須提出單據核實計算，另依第15條但書約定，解
09 約之一方，應另按旅費一定比率補償他方，但以5%為上限。
10 此並為旅遊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宣導事項所明載。被告
11 雖係同年月19日取消行程，然旅遊目的地於約定出發日已屬
12 第二級警示之狀況，縱被告未提前於同年19日取消，於出發
13 前仍得隨時解除，並適用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款，則以提前
14 取消原告得減少損失，係有利於原告之情形而言，責令被告
15 負擔較重之違約金責任，顯非事理之平。況且，原告亦自承
16 被告之機票費用（4人每人11,580元），後來航空公司都沒有
17 收等語，足見被告提前取消並非不利於原告，甚為明確；
18 除此，原告就其已為被告支付必要費用之損害部分，又未能
19 提出任何證據以明，自難認定其確有何積極之損害。本院綜
20 酌系爭契約之性質、原告解除之事由、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
21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事，認原告援引上述條
22 款請求之違約金金額核屬過高，爰依職權酌減為按旅費5%計
23 算、即每人1,795元。

24 (二)承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共計為7,180元（
25 $1,795 \times 4 = 7,180$ 元），而被告前已給付原告定金20,000
26 元，得予以扣抵，自無庸再為給付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
27 告給付23,08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2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30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5 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王玉雙